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97號

原告 夏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宏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險
受益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暨繕本貳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
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
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
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
容及範圍）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
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書狀及
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慶宏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間之訴訟，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陳慶宏為南山人壽主管及
業代身份本人在南山人壽有提存主管及業務員公積金及各人
保單身故受益人確認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揭聲明並未明確
特定，故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郭美杏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林玗倩